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茲提述SBI Holdings, Inc. (「本公司」) 早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根據香港預託證券存管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宣佈：

- (1) 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日元/港元匯率 0.0781353 計算，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可分派的期末股息總額為 0.0781353 港元；及
- (2) 經香港預託證券存管機構扣減下列收費後，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日元/港元匯率 0.0781353 計算，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可分派的期末股息淨額為 0.056551 港元：
 - (a) 預扣所得稅 7.147%*或 0.0055843 港元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就其個別情況能否扣減預扣稅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 (b) 股息費用 0.016 港元

*為提高東日本大地震災後重建之收入，於所得稅上徵收之附加稅，稱為[復興特別所得稅]已被日本國會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息須繳付所得稅之 2.1% 為附加稅，因此非日本居民的股息預扣稅率將由 7% 提高至 7.147%，而日本居民的股息預扣稅率則由 10% 提高至 10.147%。

- (3)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香港預託證券存管機構摩根大通收取股息。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円山法昭先生與李沛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城戸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田坂広志先生與沖田貴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與丸物正直先生。